|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 | | | | | |
| **行为 类别** | **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依据** | **记不良行为（次）** |
| J-1 资质 | J-1-01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1 |
| J-1-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1 |
| J-1-0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1 |
| J-1-04 | 省外入川企业从事建筑活动未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信息录入；项目中标后未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录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筑业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的通知 》第五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1 |
| J-2 承揽 业务 | J-2-01 |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1 |
| J-2-02 |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1 |
| J-2-03 | 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不备案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1 |
| J-2-04 | 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1 |
| J-2 承揽 业务 | J-2-05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1 |
| J-2-06 | 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无咨询合同或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按规定备案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四川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四川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1 |
| J-3 合同 履行 | J-3-01 |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五条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 1 |
| J-3-02 | 不按照合同约定或工程计价规定计价，并拒不改正 | 《合同法》第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 《合同法》第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九条 | 1 |
| J-3-03 |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未盖咨询单位执业专用章以及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未签字或未加盖执业印章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 1 |
| J-3-04 | 泄露客户或相关当事人技术和商务秘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 1 |
| J-3-05 | 未按规定保存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造价档案文件资料，或造价档案文件资料不完整、不齐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15.2条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15.2条 | 1 |
| J-3-06 | 恶意扣押造价师等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 《合同法》第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 《合同法》第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 1 |
| J-4其他 | J-4-01 |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 | 《统计法》第七条 |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 1 |
| J-4-02 | 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执业资格注册材料或为申请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十五条 | 1 |
| J-4-03 | 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拒不配合建设监察执法机构调查取证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四川省建设监察规定》第七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四川省建设监察规定》第七条 | 1 |
| J-4-04 |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 1 |